地

點

•

本

部

誉

建

署

第

會

議

室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八

+

年

十

_

月

Ξ

十

日

星

期

上

九

畤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四

人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銯

六五 四 報 决宣主 列 説 出 席 告議讀席 席 案 ;本: 人 委 明 件確會吳 員 員 • 定第兼 : : 作 為 0 三主 或 其 業 本 四任 詳 詳 變 八委 工 國 要 部 見 見 家 更 程 點 打 次員 會 會 用 建 頒 會伯 議 議 , 議雄 務 地 設 及 紀 紀 潘 熏 在 辦 錄 六 配 紀 銯 委員兼 都 年 先 合 理 錄 簿 潷 行 市 計 情 國 0 家 完 計 ŧ 形 執 成 ŧ 紫 行 建 都 範 各 秘 設 0 書 市 重 項 六 禮 計 內 平 重 門 畫 者 大 計 代 擬 工 畫 , 定 如 程 辦 或 涉 建 理 紀 變 及 設 逕 錄 更 都 為 : , 之 कं 張鄭劉 變 IE. 計 法 文元培 陸 更 定 書 續 都 君梅東 程 之 展 市

計

畫

日

行

政

院

主

誉

人

員

座

該

會

裁

示

縮

短

都

市

計

畫

制

定

畤

程

大

工

程

建

設

畤

程

•

經

奉

院

長

於

本

八

十

年

七

月

十

始

得

辧

理

後

精

土

地

取

得

與

別

發

建

設

工

作

,

為

利

配

合

前

開

重

序

擬

定

開

 \Box (-)目 絫 月 , 交 北 地 定 路 台 地 住 段 交 前 原 人 के 通 區 計 灣 \smile 宅 通 列 本 日 則 部 鄉 部 重 絫 省 區 施 部 如 部 台 確 分 翅 分 畫 台 政 0 工 • 園 依 次 定 (80) 保 道 部 エ 十 府 寓 水 工 榢 : <u>__</u> 內 護 局 路 五 交 溝 要 局 前 本 誉 區 函 用 分 線 通 用 , 函 部 開 字 為 地 エ 19 虔 變 地 為 要 第 gh 住 配 為 黨 K 函 . ` 更 配 點 檬 八 宅 合 エ 廛 l 綠 為 澄 合 辦 0 以 匪 業 北 22 配 へ 帯 • 清 第 理 乳 セ 宜 區 海 K 合 湖 = 逕 八 定 高 濱 路 • 西 特 高 為 九 前 速 保 遊 地 段 部 定 速 變 開 六 護 公 濱 想 エ ` 區 公 更 六 要 路 區 區 程 海 停 計 路 都 號 點 建 寓 ` 公 車 畫 高 市 函 , 設 紫 保 要 路 場 雄 計 並 送 寓 護 部 0 , 提 用 環 畫 各 於 要 區 燮 升 分 地 線 紫 相 八 , 為 更 為 為 莀 件 脷 + 燮 道 林 快 道 業 優 計 年 單 更 路 口 速 先 路 區 位 十 四 台 用 特

公

用

`

路

件

在

•

`

道

路

用

地

為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絫

決

: 洽

議

悉

配

合

捷

運

線

工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部

分

用

地 糸

計 統

畫 南

案 港

0

為 得 ÿĻ 配 臨 合 時 重 動 大

> 議 工

方

式 建

提 設

會 畤

審 程

議 •-

,

妼 後

要 逕

時

得 更

加

開

委 計

員 畫

會 案

議 件

專 ,

程

餇

為

變 並

都

市

審 議 上 星 計 畫 案 0

紫

備

案

案 案

: 件

台 :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新

店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

部

分

エ

棠

區

`

住

宅

區

農

: 業 本 區 省 政 絫 ` 學 府 業 人 校 經 十 台 用 年 灣 地 + 省 ` 月 都 道 + 委 路 會 Ł 用 日 第 地 八 Ξ 為 + 九 河 府 Ξ 川 建 次 區 會 叼 字 議 案 第 審 0

決

ł. 通

Ξ 過

六 ,

0 並

N 准

號 台

函 灣

説

明

檢 附 計 ₫ 書 圖 報 請 備 紫 等 由 到 部 0

更 位 置 : 詳 計 圕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के

計

ŧ

法

第

+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ŧ 書

四

決 説 第 議 案 明 : : : 正 本 五, 台 書 更 路 外 內 案 公 法 本 灣 後 變 函 省 用 容 除 民 令 絫 , 更 檢 政 地 省 , 其 明 事 或 依 報 府 業 位 附 政 棠 圉 紫 由 餘 細 置 據 計 府 八 經 膛 表 及 內 准 : : 畫 + 台 0 函 所 腏 之 财 都 書 平 灣 政 詳 為 新 圖 部 該 物 提 計 市 + 省 變 府 計 意 逕 計 ŧ 計 報 ___ 都 更 畫 予 核 畫 見 畫 請 月 委 堂 圖 備 議 槶 表 : 會 法 備 _ 原 示 詳 案 意 仍 將 第 案 + 第 都 0 列 人 見 河 等 市 _ 日 0 四 民 通 行 川 十 由 八 計 或 水 七 到 + 畫 過 區 四 围 區 列 條 部 次 , 府 , 膛 部 並 為 第 會 建 ٥ 陳 退 應 議 分 **V**9 情 請 公 請 項 字 審 莀 意 該 台 共 第 第 業 決 見 府 灣 設 通 區 四 綜 依 省 施 款 セ 過 • 種 理 腏 政 行 0 六 , 府 類 表 __ 修 並 水 Ц. 0 五 准 區 ٦Ē. 查 計 及 台 明 為

號灣

畫修變

鐵

決

镁

:

同五

意

備

紫

公 變

民更

或

图

魋

所

提

意

見詳

: 計

無

o

內

容

及

理

由

:

畫

書

第

Ξ

案

:

台 為

政

府

函

更

彰

化

都

市

計

畫

一公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7)

用

地

348-14-3

說

明

:

本

案 校 省

業 用

經

台

灣 案 為

省 0 變

都

委會

第

四

二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年

十 二

月

_

日

建

叼

字

第

セ

六

_

八

九

號

函

學 灣

地

說

明

:

本

案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四

次

會

議

審 叼

決

過

並

台

灣 九

省

政

府 業

入

年 畫

+

月

=

+ 第

建

字

第 通

セ ,

六

_ 准

四

猇

函

檢

附

計 +

書

圖

赧

請

備

案 人

等 日 O

由 入 六

到 +

部 府

0

第二決

議

同

意

備

寮

0 圕 容

五. 四

公 變 變

民

或

膛

所 理 詳 都 圖

提

意

見 詳

:

更 更 令

內 位 依 計 府

及

由 計 कं 報

: 畫 計

計

圭

書

0

三

置 據 畫 八

: : 書 +

圖 畫

示 法

0

第

_ 由 八

十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法

檢 省

附 政

請

備

案

等

到 +

部 府

0

四

紫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花

進

都

के

計

一个部

分

エ

業

區

為

機

嗣

用

地

案

五, 四 = 公 變 變 法 更 令 民 更 或 依 內 位 容 I 據 及 饄 : • 所 詳 都 理 提 由 計 市 意 畫 計 : 詳 圖 見 畫 : 計 示 法 畫 0 第 二十 o セ 條第一項 第 Ξ 款

第 決 五 案 議 : 同 台 灣 意 備 省 案 政 府 0 函 為

燮

更

中壢

平鎮

都

市

擴

大

修

訂

主

要計

畫 (第二次

通 盤 檢 討 \smile 絫 0

訤 明 : 本 過 案 , 棠 並 准 經 台 台 灣 灣 省 省 政 都 府 委 八 會 十年 第 Ξ

八

月

二十

入

建

叼 字

第

備

案

筝 日

由 八

到 +

部 府

0

九

四

`

四

次

畲

議

審

議

修

Æ

通

法 ナ 討 **令** 0 依 計 四 棋 ŧ 四 範 : 叼 都 圍 猇 市 函 : 詳 計 檢 重 附 計 ŧ 法 計 圕 第 畫 書 = 示 + 圖 0 報 六 條 請

公 檢 民 討 或 計 围 畫 奉 魋 內 容 主 所 任 提 及 委 意 理 員 見 由 核 : : 可 詳 詳 , 人 計 畫 由 民 余 書 委 膛 0 員 陳

絫 經 簽

鍾 情

膜 意

• 李

委 理

員

如

南

楊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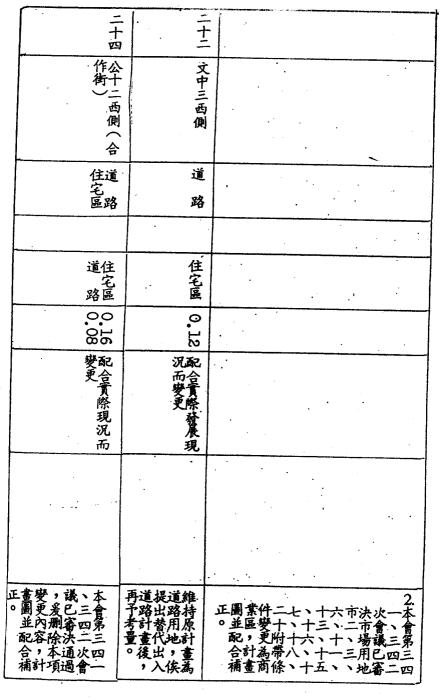
綜

表

	•			3	48-14-4	
七	五	編號	-			
其線地與老街 流之 流之	大學)北側本立文大(中原	位置		洪 議		
河住農 綠 川宅書 地	農業區	原計畫	該	本業除十五日	業維組成	委員重
1.70 0.17 22.34		面積	府依	下學列行	(專	信、
河 停河 川 車川 區 場區	私主学校	新計章	照修正	各專案外	十一組年,	張委員
3.24 0.22	0.03	面積	計	,組 其審	十 並月 由	家祀
而安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展之需要而安更 設原則和現況發更 配合私立學校劃	變更理由	· 高圖後,報由	餘准照台灣省查會議,研獲	二十一日前往余委員鐘驥為	、李委員逸民
展繪川治理範圍界線	地號等二筆部分上中原段八一五、八二	備註或附帶條件	內政部選予備案	政府核議意見通	實地勘查,並於	、曹委員星、胡
予園再且作,作尺蓋公本 通外增河其並平部約所案 過,加川他不面分七申除 。其加區使得停,〇請中 餘蓋不用變車僅〇已繼 准範得,相場限公加市	原大學用地 o	本會決議	ボ o	過會討論。	八十一月	7.委員俊

+ -	+	九	
行工專行工專側之健	達商職公十八北側之育	旦中學 《公十六西側之復	.
農住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道 本社 路 学 校 校	私立學校	私。學校	
3.15 0.77 0.18	2.20	2.84	
展之需要而變 之需要而變 更 及現 及 現 及 現 及 要 校 數 更 多 更 多 更 是 於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的 。 是 。 是 的 。 是 。 是 。	展之需要而變更配合私立學校劃	展之需要而變更配合私立學校劃	
等三筆、一八七一一〇地號,一八七一一一五地號	筆二四九—二地號等兩廣北段一二四九、一	筆及部分未登錄地等一九五一八地號等四筆五、四九五一三、四九四一一二、四十四一一	Control in Property and Control in Control i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達商職用地。	旦中學用地。 用地。復	

		 -				34 0	14-5	
		+	1		十		十	1
		八			六		五	:
	用	計畫			宅文		 住文	
	地 [聖		1	四十二		住文 宅小 區十	
		内 シ			東側		六北	
		之市易			宅區 文中三東側之住		側之	
		20						_
					住宅區		住宅區	
			.•		區		區	
	車地法得,場為心,體地市	7			東震		機	1
	空及定計並用停O留規應場間停空入不地車%設劃整用	7		<i>J</i>	東農		M	
		1			0	···		
					28		6	
	車 及為 空現 劇		•	色	配		發展需要而做配合商品檢	
	間行及				配合農		(本)	
	法人			频	會		要品	
	與權			^	現		變驗	
f	17至	+	五	1.40-	況	笙	火灯	:
			地地	-地 七	座	筆一	段一石 - 頭	
			妮 -	七號一九、及、1	屋段	- -	一二段	
			五-	一部——	三	等-	一地一	
			4 /	0-0·	屋	姚	-號「 及三	
				八 - -〇八	小段	等- 五、	一北 、	
Œ	1.予正除		二十超	用其區	增	会,太ii	百次木	i
0	作規使用畫合場表政准通外下 多定用地公 用建府照過,列	'	五,過和	寅,相以 《建關供	訂	補計項過	會會	
	目者方多共都地議列桃。其二		0 白分2	乙酰铅 罵	@	正畫要		
	使得一標施計符市代縣准修		之五行	下率施會	_#_I	並內無配容的	番三	
Γ		٠				- 14	, i	



三士 二十五 三十七 四)路、育英路交叉機五北側(育達 水利會) 南路) 道五文高二南側之公 (農田 道住 宅 路 區 機 學 浦 M 路 校 住道 宅 區路 住宅區 道 商業區 路 0.0 82 84 0.32 . 8 0.16 |變更||配合實際現況而 發展需要而完配合機五之中 況而變更 更之要配公及合 方式開發 以市地重 ,准予通過。 產權界線變更 配合現況,依 正意變,議、
。圖更爰已三
並內删審四 ,附府准 JE. 可惟帶核議者 亚内丽智(日本) 配容除決二三 合,本通次四 補計項過會一 行用通見省 政地過及政

丰 三十二 三十四 **業公** 區廿二 區市內九 ∭──5號道路西 火車站東側 南側之住宅 一西側之工 住道。 道住宅區 道工 業 區 住道 道工 停車場 住動社住道 宅中區宅 區心活區路 一業區 00 00 0.41 2837 更封第 更討因 使用現沉而 錯次誤通 錯次 誤通 而變檢 而變檢 築布計務公設 實書計平施 過變為 。更配 ,產配 正畫變,議、 准帮源品合現況 ,合 准現于況 過變, 本通次四 合,本通次補計項過會 通而

察布計畫 禁布計畫畫 養之平合理 養之平合理之事 養於 養於 養於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效利 利用而變 用而變更 更有	1.39 0.33	公住 宅 園區		工業區	十七二西側之工	· 四
学用地 学用地 学用地 一 で の 、八一七、一〇〇五 、八一七、一〇〇五 、八一七、一〇〇五 、八八一五、八一六 中原段九七六地號等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中原大學用地	變更配合實際現況而	0.17	0.69 私道 率校	00	遊兒住立 樂 宅華 場童區校	大學之文大(中原	二 二 六

五十三	四 十 一	三十九
之機五二東 北側	三学)北側之工士	一、工二 側之工
機關	工業區	工業區
		1
行政區	道運停住 動車宅 路場場區	公學道住 宅 園校路區
0.67	23.20 2.38 2.38 2.3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更现代使用而變用而變	效利用而變更 加合實際發展 地有無	效利用而變更配合實際發展需 中有
	無市實施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森市計畫之一 新書畫之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正畫變,議、三畫變,議、三畫變,議、三國東刑職決國之之。 並不容,於一國之之之,於一國之之之,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暫予保留 。	保留

	五十四
	兩側綠帶
四 三 二	綠
四 三 二	地
憲變入陸部列點議惟通關	75
兵更七軍分迴,台今盤變	
司為六總,向限灣後檢更	道
令機九司請內期省應討內	
部關五令台政實政請繪容	路
函用平部灣部施府主圖編	CT
請地方函省陳容轉管錯號 將 · 公請政情積知單誤二	53
将 · 公請政情積知單誤二中 尺將府意管儘位而、	計增退為
鉴)中研見制速特變四	而進縮避
市、堰、铁、铁、、	變道建免更路禁道
大 工市後同 定注,六	彈,路 性並兩
華 業忠,變 本意准、	設可側
段 區義再更 計有照八	
一 个段行內 畫無台、	
一 八、提客 區行灣四	and the west
七 八普會編 之政省十	
〇 二義討號 土責政五	
地 九段論三 地任府等	
號 七部。十 使,核案 一 平分 九 用並議,	
一 平分 九 用並議,一 方道 、 分請意係	予為
六 公路 四 區參見因	通配過合
四 尺用 十 管考通第	過一過一個
平) 地 一 制。過一	況勉
.,	/(1)

陳 方 信 公 昌 尺 J 君 莀 筝 業 陳 請 區 變 將 更 中 為 爏 機 市 쩨 興 用 南 地 段 Ξ 0

1

Ξ

O

等

地

號

道

路

用

地

核 定 紫 件

:

變

更

為

商

*

區

0

第 絫 明 : 本 高 地 區 雄

细

部

計 府

ŧ

紫

0

市

政

函

為

擬

定

高

雄

के

楠

椊

區

國

立

高

雄

技

衡 學

院

鄰

近

,

政

檢 市

送

說 府 案 Λ + 前 年 經 + 本 會 __ 月 第 + Ξ 五 四 日 六 高 次

中 修 退 大 於 典 缩 計 專 Œ 賌 用 十 ŧ 後 害 溪 公 地 計 河 尺 內 面 ŧ L.... 道 俢 膇 書 , 用 ιĒ 住 其 為 宅 再 地 區部分,應 餘 以 報 大 南 准 請 腶 專 核 ` 高 定 會 高 用 市 雄 退 等 府 議 速 地 審 公 面 縮 由 工 के 都 路 政 脢 + 到 決 字 西 府 部 修 住 公 第 側 核 宅 尺 , JE. 原 議 區 惟 Ξ 通 意 , = 規 原 過 ` 商 劃 見 經 決 九 兹 十 通 業 高 議 七 Ξ 公 過. 區 雄 五 准 部 尺 部 市 虢 高 ` 計 分 分 函 雄 政

> 府 :

, ,

其 應 逕

會 路 原 , 決 亦 議 經 略 高 有 雄 出 कं λ 政 府 , 特 逕 再 行 提 修 請 正 討 為 緰 十

_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

似

與 畫

本

決

議

:

准

予

,

並

退

倂

Ξ

四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文

+

修

正

計 通

畫 過

書

畫

後

, 請

報 台

由 灣

內 省

政 政

部 府

逕

予 本

核 會

定 第

0

案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基

隆

市

安

樂

社

區

主

要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議 : 准

高

雄

政

府

八

+

年

日

Λ

十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Ξ

九 腏

と

Ξ

虢 市

涵

所

送

修

正

計 十

書

書 月

十

通 £

渦

0

第

檢

討

案 本

o

明

本

案

前 獲

鲣 議

部

都

會

年

セ

Ξ

+ _

日

第

四

四

次

會

議

審

第

六 ,

八 0

虢

函

檢

送

省

都 +

委

會 +

怨

錄 月

報

請

覆 八

議 +

筝 府

由 建

到

部 字

決

在

紫

准

台

灣 委

省

政 八

府 十

А

年 月

日 Ξ

四

本

覆 特

議 提 Ł

紫 會

變 討 _ 兹

更 論 八

內

容

及

各

級

都

委

會

歷

次

審

議

情

形

詳

如

左

表

:

禁せ

位

ı

秃

'n

\$

发叉理由

四次金属市本

八七次會議

五80

七次會議

原計畫

計畫草食

池

设照市

更次3 為會8

甜

説

決

第

三案

:

台

北

के

政

府

函

為

合

基

隆

河

 $\overline{}$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橋

段

整

治

計

説

明:『本案業經台北擬(修)訂主要

市

都

委

會

第

Ξ

Ξ

委

員

會

議

議

通

過

計 配

畫

絫

0

四个名

府

人

+

平

月

日

80 次

府

工

字

第審

八

入

七並

號市

函政

檢

附

計

書十

請五九

核

等

由

到都

٥

都

市

畫 畫

第圖二

二報

第

項

第部

四

款

0

三、挺(修)訂二、法令依據:

四挺(修)

萷

計

畫

內範計

容 圉

: : 法

詳詳

計

畫畫十

書

0

計

畫

計

圖七

示條定

0

五, 公 民 雅 所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围 魋 所 提 意

案 黄 鰹 簽 委 員 奉 華 勋 主 任 • 楊 委 委 員 員 核 重 可 信 , 推 ` 李 請 委 胡

,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0

於

+

月

十 組

人

日並

前由

往胡

實 委

地員

勘俊

查

,

並 召

學集

行

專

絫

4

組

審

查小杏

議業

成

專

4

,

雄

為

人

,

上、

開

專 委

案 員

員 委

逸

民俊

王

組泉

組

員

雄

•

王

委 表

員

傳

見

綜

理

٥

--; ___ 基 隆 河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橋 段 河 道 整 治 計 畫 飥

經

台

北

市

政

決

議

:

(-)

本

絫

定

細

計

畫 計

時

,

應

停

車

之

需

求

以 核

及

松

機

場 未

機 擬

對 部

地

所

產 考

生 量

的

噪

音 場

響

等

問

題

o

腏

下

列 奉

各

點

補

充

 $\overline{}$

ĭĒ. 准

畫 ,

書 本

後

,

報

由 通

內 過

政 ,

部 並

逕 退

予

定 府

o

府

報

行

政

院

核

辨

理

案

原

則

請

該

依

(四) 商 業 區 區 位 ` 面 積 之 劃 設 , 是 否 2 與 該 府 辦 理 中 之 全

商

某

區

通

盤

檢

予

0

本 計 畫 區 內 擬 規 劃 設 置 之 ___ 商 業 區 __ • 娱 樂 區 __ __

者

市

本

案 外

計

畫 工 飛 來

説

明 區 起

中

之 強 附

基 度 近

本 不

資

料 過

應 高

加

強 請

,

如

水 考

文 量

`

地

質

•

雨

量

等

資

料

應 書 使 降

予

充

實

,

俾

利

查

考 予

0

此 山

,

業

用

宜 區

,

亦

倂

予 影

o

之 使 用 性 質 , 宜 明 確 界 定 0

(田) 本 計 # 開 發 時 程 討 與 倂 基 考 量 隆 河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橋 段 河 道 整

治

(77) 本 計 畫 絫 計 _ 之 制 畫 書 規 工 則 中 程 進 <u>ب</u> , 內 度 + 第 , Ξ 1 應 種 (tı) 妥 住 予 : 宅 配 : 合 į 相 比 並 闞 照 規 納 ---1 定 台 入 辦 北 計 市 畫 理 書 土 地 中 使 ک ٥

區

0

節 用

分

區

誉

四 五 備 本 未 原 本 洪 加 段 **(7)** (出) 來 案 案 功 該 有 河 之 以 計 本 否 本 事 需 本 畫 之 堤 能 地 注 道 計 再 河 計 項 \neg 防 及 匨 絫 意 整 絫 求 道 畫 行 畫 及 淡 都 之 治 ? 外 細 , 填 應 內 調 區 使 部 俾 水 計 確 亦 市 地 高 土 高 整 內 用 質 免 畫 寅 學 河 濉 發 計 後 請 ? 中 強 枀 地 展 畫 影 所 Щ. 依 倂 用 校 度 ` 響 水 部 之 自 有 予 產 之 用 地 , 分 需 삻 脷 公 原 行 詳 域 生 敍 之 地 及 , 要 環 土 共 之 則 政 明 劃 ` 予 應 安 水 0 境 地 新 執 院 娱 列 0 設 岸 全 請 等 使 生 行 核 樂 , 入 休 台 因 用 0 地 定 是 區 细 0 閒 素 分 否 之 部 北 , 區 基 遊 市 , 其 經 規 計 想 妥 管 地 隆 敎 劃 畫 政 府 設 為 制 質 河 育 過 內 部 施 配 規 稳 容 中 主 於 發 合 劃 分 定 接 山 管 , 展 度 內 , , 楄 單 近 俾 計 俾 應 , 至 位 政 , 利 部 應 畫 兼 詳 成 所 區 執 予 報 颠 特 美 位 行 提 妥 院 考 防 別 橋 出 可 0

,

應

予

删

除

,

並

應

νJ

列

拳

方

弌

敍

明

其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飬

制

大

有 為

內 劃

政 ,

部

民 作

司 市

席

代

提

__

秀

俊 ,

Ξ 擬

級

規 鬫

俾

休

閒

説

後 台

兩

側 के

土 政 0 細

主

要 為

計 擬

畫 \sim

絫 修

0

第

四

絫

七

本

案 時

部

計 善 題

畫

應 虙

請

台

北

कं

政

府

於

Ξ

個

月

內

報

部

核

定

,

俾

利

畫

作 圉

妥 問

之

理 請

0

存

範

,

應 政 為

台 列 民

北

市

政 表 遊

府 所 憇

倂

予

考 林

量

並 墓

於

定

細 古

部 蹟

計 保

:

北

府

函

訂

基

隆

河

成

功

橋

上

游

河

道

截

彎

取

直

執

行

明

:

本

案

業

經 地

北

के

都

委

會

第

Ξ

九

員

議

議

過

,

並

三

修 依

計

国

詳

計

畫 +

圕

五 四

公 擬 擬

民

围 修

黋 _

所 乳 乳

意 畫 畫

見 內 範

:

詳

公

民 計

或 畫

魋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0

計 提

容

: : 法

詳

害 圛

> 0 示

法

今

揻

:

都 檢

市

計 計 +

畫

第 圕

_ 報

ャ 核 E Ξ

第 等 府 委

項

第 部 字

四

款

四准

五台

北

府

八

_

月

80 次

第 審

Л

O 通

0

八

七

請五

_

猇 市

函 政 台

附

畫 年

書 十

定 條

> 由 エ

到 都 會

0

場 所

颴 決 説 第 備 畤 鴦 動 明 案 絫 議 議 : : 件 : : 同 一、 本 台 討 (tı) 以 灣 第 於 成 , 變 所 F 案 絫 省 Ξ 獲 + 專 黄 屬 各 更 前 紊 0 政 致 _ 絫 委 之軍事 編 點 經 府 決 具 月 員 4 外, 號 本 函 議 魋 + 華 組 _ 會 為 文 入 結 • 勋 機 + 其 八 變 並 0 緰 日 ` M 餘 , + 更 楊 前 由 , 用 應 准 中和 年 特 往 胡 委 地 請 凞 セ 實 . 員 提 委 台 之 台 月 都 會 員 重 地 土 灣 灣 # के 討 勘 俊 信 省 地 省 E 計 論 查 雄 ` 政 政 第 畫 李 0 , 為 府 府 (第 Ξ 並 召 委 會. 核 四 拳 集 員 同 議 四 行 逸 人 軍 意 專 次 次 , 民 俊 方 見 會 主 案 上 ` 雄 通 查 議 要 4 開 王 • 明 過 審 計 組 專 委 Ŧ. 絫 0 決 畫 審 絫 員 委 : 內 通 查 4 杏 員 土 盤 會 泉 組 傳 除 地 檢 議 組

椎

屬

•

使

用

現

況

及

政

府

諡

絫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推

請

胡

委

員

之

,

(H)討 鄭 土 之 公 提 劃 綸 地 六 園 俊 具 **,** ' 理 0 之 十 用 君 證 念 並 槯 意 為 地 及 詳 屬 中 公 內 總 見 予 及 共 現 統 後 分 央 現 設 住 府 析 政 , 況 Ē 施 第 再 案 府 使 Ż _ 用 行 內 2 基 局 用 地 提 土 解 ک 地 轉 會 , 地 除 紫 範 並 任 作 軍 討 研 , 圍 達 論 為 事 提 應 為 德 0 清 禁 具 請 商 君 潔 限 體 台 業 筝 隊 建 意 灣 區 陳 用 範 見 省 , 請 地 圍 並 後 變 是 政 , 府 整 願 更 否 , 再 查 提 \neg 恰 體

行

提

明 供

案

內 分

百

公

四

當

研 規

檢

討 ,

嗣 並 函 _ 准 經 就 號 本 部 台 函 部 分 灣 請 ジ人 省 該 八 文 政 府 十 中 府 迅 年 五 以 依 <u>_</u> 八 80 決 預 9 議 月 _ 定 19 各 八 十 地 點 變 + 辦 九 府 E 更 理 台 為 建 在 內 四 案 _ 字 私 營 0 字 第 立 第 南 八 と 山 0 商 0 七一二八 六 エ 用 Ł 地 九

提

覆

到

部

經

提

+

月

=

Л

日

本

第

三

七

次

號

共

餘

仍

維

持

本

會

第

Ξ

四

四

火

會

議

決

議 申

文 覆

。 二

國

防

部

函

請

議 請

決

議 議

略

び人

: ,

_

-:

准 入

腏

台 年

灣 十

省

政

府 十

意

見 會

通

過

, 四 決

Ξ 再 頃 惟 函 奉 迱 催 行 未 該 政 准 府 院 該 儘 八 府 速 十 依 依 年 本 腏 十 辦 會 _ 理 第 月 見 Ξ # 復 四 E 0 四 台 次 (80) 會 內 議 字 移 決 字 議 人 第 研 0 セ 提 O _ Ξ 意 __ 見 六 八 到 _ _ 部

行 刷 變

提 用

會

討 ک 備

0

並 台

經

部 政 Ц

以

80

27

內

0

セ

九

地

,

請

灣

府

倂 誉

斫

提 台

具

意

見 都

部 計

後

再

更

警

部

所

屬

之

天

西

部

分

土

之

畫

機

九

復 論 案 繐

該

府 <u>__</u>

於

文

到 本 省

Ξ

十

決

辦 誉 體 地

理 宇

後 第

再 八 到 के

行

報

備 人 , 為

號

,

號

案

, 號

其 函

間

本

部

並

以

80

11

18

台 日

內 內 11 案 區

쑬 依

第 議

議 : 本 案 提 該 決 移 通 渠 請 盤 文 檢 筝 單 討 討 檢 論 寮 疾 討 交 儘 案 苦 F o 等 速 自 黄 結 辦 由 添 到 T 絫 理 完 公 部 君 成 開 等 , 並 法 展 Ξ 玂 十 定 覧 迅 程 起 六 序 予 人 迱 _ 核 今 , 以 2 處 再 維 陳 逾 , 情 公 + 經 私 本 要 平 部 求 椎 有 衡 益 政 餘 酌 府 計 , 本 儘 為 , 計 と 特 促 速 畫 次 使

會 議. 決 除 議 ジ人 下 文 辦 各 理 點 外 , 並 , 退 其 請 餘 台 仍 灣 依 省 本 會 政 府 第 依 Ξ 腏 叼 俢 뗃 正 次 計 及 畫 第 書 Ξ 圖 叼 後

,

報 變 + 代 地 五 表 更 Ξ А , 年 l 編 與 並 號 九 會 指 四 _ 説 定 月 ` + 公 明 供 五 쏨 中 六 , , 變 解 和 上 ` 更 市 五

> 清 猇

潔

隊

用 軍

國 地

席

地

軍

方 使

使 分

用

畫

• 防

且 部

`

限

建

管 並

0

為

顚

都 於 列 鬫

市 と o

中

和

市

秀

朗

段 等

尖

山

角

4

五

Ξ

1

_

`

と

地

土

地

機

腡 ,

為

機

用

由 軍 展 內 之 方 政 詳 需 部 要 予 逕 予 查 , 明 並 備 , 維 案

之 細 需 同 發 施 地 部 使 所 住 供 計 用 宅 公 有 Ż 隶 區 畫 槯 私 土 使 人 , 辧 地 有 用 同 意 不 理 土 0 適 市 地 共 該 土 除 開 同 合 地 , 辦 重 軍 地 軍 地 公 無 律 所 劃 事 事 號 所 償 理 市 後 燮 機 有 禁 土 提

更

為

宅

區 重

,

惟

應 屬

依 軍 灣

定 機

定

始

發

建

築

因 規 事 省 當

後

重

劃 得 住

開 比

,

宜

該 如

協 變

調 更 擬 嗣

土

M

用 人

地

範

內

非 請

所

槯

槯

益

, 制 無 部 事

應

台 兼 計 據 用 段

政 地

府

會

國 計 防 畫 部 為 機 函 請 闞 變 用 更 地 警 ک 備 案 繐 , 部 同 意 所 屬 國 天 防 部 山 八 西 十 營 年 區 部 分 土 地 之 都

供 地 ,

適

當

例 發 照

之

土

地 由 0

作

為 府

公

共

設

+ 月 八 E (80) 崑 峿

市

()核 定 寮 件 紊 採 十 約 內 為 陳 0 公 情 共 房 設 舍 施 非 用 屬 地 合 ک 基 法 絫 地 建 , 範 祭 據 圍 物 台 為 , 灣 商 本 省 業 案 政 品 陳 府 情 列 並 人 席 願 所 代 提 提 表 供

意 與

見 會

不 説 之 L___

予 明 六 公

三

繐 為 五

_ 뼤 所

局

轉 地

任 0

達

德

君

筝

陳

請

變

更

__

,

百 公

分 四 字

第

_

號

提

意

見

,

變

更

部

分

住

宅

區

`

公

園

用

地

`

保

護

區 _

軍

事 府

機 函

用

園 鄭

用 俊

地 君

內 及

現

住 統

ŕ

之 第

説

明

:

台

省 綠 為

府

人

+ 地

年

+

日

人

十

四

字

七

九

猇

交 政 \sim 變

部

台

區 九

國 月

道

建

工

程

為 建

第 第

_ 設

高

公 £.

雄

環 函 灣

先

段 灣

施

爰

依

__

配 局 府

合

國 配

家 合

建

六

畫 路

辦 高

為

個 逕

案 為 線 為

變

更 更 優 通

都

市 市 路

計 計

畫 畫

•

並

檢

附

計

畫

書 定

圕

到

部

0

變

都

作

業 工

要 , 新 ___

點

規

,

申

請

由

內

政

部 年 速 0

辦 計

理

逕

用 內

地

`

帯

`

停

車

場 區

為 計

道

路

用

地

案

o

第

案

:

政

部

更

澄

清

湖

特

定

畫

 $\overline{}$

部

分

農

業

區

`

住

宅

區

•

水

溝

五 四 =

公

展 理 計 依

會

: 詳

八十

年

月

+

E `

至

+

年

十

月

_ 崩 更

别 及

高 明 容

雄 人

政

府

`

` _

武 四

松 人

公

所

公

開

展

變 變 法

及 範 :

內 圍

計 畫 法

畫

書 示 _

o ٥

決

議 : 本

案

除 部

本

會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_

變

更

清

湖

定

計

畫

部

到 函

٥

住

字

農

* Ξ

用

地

案

Щ.

,

決 澄

議

文

己 特

同

意 區

仁

武

鄉

段

セ

Ξ

Ξ 為 セ

地 水

虩 溝

內

部

更

溝

用

地 將

エ

道 雨 大 分

路 水 灣

用 下

地 水 _ 區

外 道

,

其 程 1

餘 闢 = 區

准 建

予 需

通 要

過

, 部

並 分 分

退 , 農

請 應 業

交 予 區

通

部

台 為 為

灣 水 水

區

國

道

新

建 更 配

工

修 變

JE.

溝

用

地

變

為

六

台

省

府

人

+

十

_

月

建

29

第

五

六

完 覧

竣 Ξ

> + 日

天 分 覧 由

,

並 在 説

於

+ 縣

年

+ -

月 大 十

人 社

日

在 仁

仁

武

鄉 鳥

公

所 鄉

擧

辦

説

明

緮 灣

本

案 政

於公

州

展 年

覧

期

間

並 十

無 日

任 八

何 +

公 府

民

或

圕 字

體

提

出 Ξ

意

見 Ξ

筝 0

由 虢

令 更

都

計

+

セ

條

第一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_

項

0

畫 據

: 市

詳 :

> 計 書

圖 第 土、散會。

決

第 二案 : 為 漁 程 本 港 局 特 會 依 定 第 腏 區 Ξ 修 計 叼 正 畫 _ 計 次 畫 第 會 書 議 圕 次 審 後 通 議 , 盤 核 函 檢 定 送 討 寮 內 件 政 案 第 部 十 , 逕 再 絫 予 提 變 核 會 更 定 討 基 o 緰 隆

市

八

斗子

o

通

明 : 本 遇 案 o 前 經 本 會八 + 年 四 月 .+ 九 日 第 Ξ 四 _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訤

案 첧 用 用 四 地 地 經 准 四 查 及 及 台 虢 機 機 其 函 灣 變 嗣 쩨 檢 省 更 送 用 用 政 內 府 地 地 修 容 為 為 Æ 八 綜 停 市 計 + 車 場 理 畫 平 表 場 用 書 十 Ė 用 編 地 • 圖 地 虢 月 حطا <u>_</u> Æ 3 十 ` 誤 審 確 , 日 編 應 植 核 八 號 為 為 摘 十 -17 — 要 府 變 變 表 誤 建 植 更 更 到 四 工 工 為 部 字 業 業 略 第 區 區 水 以 ニニ : • 道 ` ű 變 道 路 本 <u>F.</u> 路

起 為 工業 見 , 特 區 提 <u>۔۔۔</u> 會 應 討 為 論 道 0 路 用 地 燮 更 為 エ 業 區 ڪا 在 絫 , 為

議 : 准 四 腏 號 台 函 灣 送 計 省 畫 政 書 府 ` 八 圖 + 年 通 過 十 _ 0 月 十日 八 十 府 建 四 字 第 _ 三五

四